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15—2016学年研政字7号 签发人：宋远方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学术活动**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拓展研究生国际视野，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按照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在广大研究生中营造崇尚科学、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优良学术氛围，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境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助要求和程序**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我校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各类在职培养、在职定向、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

（二）品学兼优，成绩优良。

（三）提交的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境外学术会议（不包括在境内召开的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得到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召开日期超出申请者毕业派遣日期的；

3．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4．正在境外学习的；

5．参加境外学术活动，未提前办理《[中国人民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http://io.ruc.edu.cn/gjwl/download/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申报表.doc)》或赴台批件的。

**第三条** 资助内容

（一）参加境外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依据实际情况，资助其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

（二）凡在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中获得高层次奖励的，可资助其全额差旅费用。

**第四条** 资助标准

（一）资助由北京出发至学术活动地点的部分差旅费用，根据参会地点给予的最高资助额度如下：

亚洲地区： 5000元人民币/人/次；

欧洲地区：9000元人民币/人/次；

美洲、大洋洲、非洲地区： 10000元人民币/人/次；

（二）若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最高资助额度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第五条** 资助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境外学术活动资助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1.针对申请者本人的境外学术活动邀请函和论文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2.申请人登陆我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打印《研究生参加境外学术会议审批表》。该表格需由导师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参会论文复印件；

4.申请者本人的《[中国人民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http://io.ruc.edu.cn/gjwl/download/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申报表.doc)》或赴台湾地区批件复印件

5.机票行程单、登机牌、购买机票的付款凭证（不能用现金支付）。

（二）学院审核、申报

各学院对申请人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内容、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认定，并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审核申请信息，打印推荐名单，在申报时间内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需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及上述各项申请材料交到研究生院。

|  |  |
| --- | --- |
| 申报批次 | 申报时间  (具体以当期工作通知为准) |
| 第一次申报 | 3月1日——3月15日 |
| 第二次申报 | 6月1日——6月15日 |
| 第三次申报 | 9月15日——9月30日 |
| 第四次申报 | 12月1日——12月15日 |

（三）研究生院复核、公示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定资助人员、额度和范围，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四）研究生院配合财务处完成报销事宜

研究生院依据经公示确定的资助名单，填写差旅费报销封面，连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按照我校财务制度相关管理规定，最终审核相关票据后完成报销手续。对不符合我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的资助申请，将不予报销，并将相关材料返还申请人。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2012-～2013学年研政字1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境外学术活动 资助 管理办法**

报：学校领导

送：校内有关部处、各学院、研究生院办公会成员

发：研究生院各办公室

（共印60份）